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徐西昌（「**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向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最多 100%股權，包括賣方（其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董事長）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 24.81% 股權，賣方有意出售及同意溝通以促成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最多 100%股權（「**建議交易**」）。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徐西昌

就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及其他目標公司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建議交易的代價**

建議交易的代價金額預期最高約為 45 億港元至 90 億港元之間（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最新融資估值），須經訂約方同意並載列於將由各方簽署的最終協議（「**正式協議**」）內。本公司擬透過(a)現金；或(b)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代價股份**」）；或(c)部份以現金和部份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代價。

### **盡職審查**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有權評估和審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記錄和事務，以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及法律等進行盡職調查。

### **備忘錄之排他期**

排他期由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3）個月內期間（「**排他期**」）。排他期可經由訂約方之相互書面協議而延長。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國陝西省重點產業鏈（半導體及集成電路）鏈主企業（彼亦是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b)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c)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及(d)提供汽車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公司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功率半導體全產業鏈企業。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導體消費市場，佔據全球差不多一半的市場份額，但中高端產品國產化率相對較低。目標

集團擁有兼具產業經驗與資本視野的核心團體，能有效擴大在功率半導體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建議交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備忘錄旨在約定各方對建議交易之初步互相了解。除排他期及保密條款外，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建議交易若落實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其他適用監管法規下的事項。若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備忘錄，或建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建議交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蕭妙文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雷正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